## 2017年浙江省各级机关录用公务员考试

# 准 考 证

(此证必须与有效的二代身份证同时使用,缺一不得进入考试)

姓名	阮天波			
准考证号	01101017429		考场	0174
身份证号	330681199102045399		座位号	29
报考单位	杭州市地方税务局城区税务分局			
报考职位	基层税务执法 (计算机1)			
考点地址	杭州师范大学_下沙高教园区学林街16号			
考试科目		考试时间		监考人员收卷签名
行政职业能力测验 (A)		2017年4月22日9:00-11:00		
申论 (A)		2017年4月22日14:00-16:30		

#### 注:

- 1.考生对准考证上的信息应认真核对,若信息有误应在考前及时与各市人事考试办公室联系更正。
- 2.每场考试交卷后,此证须经监考人员收卷签名,考生才可离场。否则,答卷缺少责任由考生自负。本证不得做任何标记。
- 3.一代身份证已停用,请务必携带二代身份证参加考试。
- 4.在阅卷过程中发现报考者之间同一科目作答内容雷同,并经阅卷专家组确认的,给予该科目(场次)考试成绩 无效的处理。报考者之间同一科目作答内容雷同,并有其他相关证据证明其作弊行为成立的,视具体情形按照《 公务员考试录用违纪违规行为处理办法》第七条、第八条规定处理。在考试期间,考生有义务保管好自己的答题 卡,防止被他人抄袭。

## 2017年浙江省各级机关公务员录用考试答题须知

#### 一、携带物品

考生参加考试务必携带黑色墨水笔、2B铅笔、卷(削)笔刀和软橡皮(最好是绘图橡皮),所有考试科目不得使用计算器和计算尺。

墨水笔用于在答题卡上填写汉字或数字;铅笔用于填涂信息点;橡皮用于擦去需修改的铅笔印迹。严禁用各种 彩色笔和碳素铅条代替 2 B 铅笔。

#### 二、试题形式及答题要求

各科目考试均采用闭卷形式,考试期间全程封闭,考生不得提前交卷。《申论》、《综合应用能力》、《机关通用能力测试》均为主观题,在专用答题卡(纸)指定位置上用黑色字迹的签字笔或钢笔作答;《行政职业能力测验》、《心理测评》和公安专业科目笔试均为客观题,在答题卡上用2B铅笔填涂作答。考生应考时需携带黑色字迹的签字笔或钢笔、2B铅笔、橡皮和卷(削)笔刀。每场考试统一发放草稿纸,考后草稿纸须收回。

#### 三、答题卡使用方法

由于答题卡上的答题情况是通过光电阅读器进行识别的,不规范的填涂或修改处未擦干净都可能影响考试成绩

- 1.考试时,应考人员在拿到答题卡后,应首先用黑色墨水笔在答题卡姓名栏填写姓名,在准考证号码空白格用阿拉伯数字填写准考证号,每格一个数字。然后用2B铅笔涂黑准考证号数字下面对应的信息点。
  - 2.要认真阅读试题,找出正确答案,然后将答题卡上对应题号下的答案选项涂黑。注意不要错位。
- 3.填涂技巧:为保证光电阅读器准确无误地识别所涂的信息点,填涂时用铅笔横向涂写数笔,黑度以盖住信息点的[]为准。
  - 4. 如需要修改,一定要用橡皮擦干净后,再重新填涂。
- 5、《申论》、《综合应用能力》和《机关通用能力测试》均采用专用答题卡(纸)。用2B铅笔在题卡上的准 考证号码信息点填涂,用黑色墨水笔在专用答题卡指定位置作答。不在指定位置作答、超出答题区域作答或用铅 笔作答的均按作答无效处理,作答字迹要清楚、工整,不得使用涂改液。

#### 四、注意事项

- 1.拿到答题卡后,要认真检查题卡有无破损或污迹,若有应立即向监考人员提出更换。因考生个人原因造成答题卡破损或污迹的,不得更换。
  - 2.答题过程中,不要卷折、弄脏、弄破答题卡,否则,将会造成误判,影响考试成绩。
  - 3.严禁在答题卡的背面答题、涂写或打草稿,也不得在答题卡上做任何标记,否则,答题卡上的成绩无效。
- 4.每场考试结束铃响,考生须立即停止答卷,经监考人员收卷并在准考证上签名后,考生才可离场。否则,答 卷缺少责任由考生自负。

## 浙江省人事考试考场规则

- 一、应试人员在考试开始前30分钟,凭本人准考证和有效身份证件(居民身份证、护照或公安部门出具带照 片的身份证明)进入考场,二证缺一不可,入场后对号入座并将准考证及身份证件放在桌面右上角。
- 二、除考试另有规定外,应试人员只准携带本人准考证、身份证、黑色墨水笔、2B铅笔、橡皮、卷(削)笔刀参加考试。严禁将手机、资料、提包等物品带至座位。
- 三、考试开始30分钟后不得进入考场,考试开始60分钟后才能交卷退场(公务员录用考试不得提前退场)。 退场后不得再次进入考场。
  - 四、应试人员必须按规定的座位参加考试,未经监考人员允许不得离开座位。
  - 五、考试开始前和考试结束后不得答卷。
- 六、必须用黑色墨水笔书写姓名、准考证号和作答主观题, 用2B铅笔填涂答题卡上相关的信息点及作答客观题。不得在答题卡(纸)和准考证上作任何标记。
  - 七、应试人员不得要求监考人员解释试题,如遇试卷分发错误、缺损、错装、字迹不清等问题,应举手询问。
- 八、考场内必须保持安静,禁止吸烟,不得相互借用文具、传递资料,严禁交头接耳、窥视他人试题答案或交 换试卷和答题卡(纸)。
  - 九、考试期间,任何人不得将试卷内容和答题信息传出考场。
- 十、考试结束信号发出后,立即停止答题并将试卷翻放,经监考人员收卷签字后,方可离场。严禁将试卷、答题卡(纸)及草稿纸带出考场。
  - 十一、应试人员必须遵守本考场规则,服从监考人员的管理。否则,按考试违纪违规行为处理。

### 应试人员违纪违规处理规定

第六条 报考者在考试过程中有下列违纪违规行为之一的,由具体组织实施考试的考试机构、招录机关或者公务员主管部门给予其当次该科目(场次)考试成绩无效的处理:

- (一) 将规定以外的物品带入考场且未按要求放在指定位置,经提醒仍不改正的:
- (二) 未在指定座位参加考试,或者未经工作人员允许擅自离开座位或者考场,经提醒仍不改正的;
- (三) 经提醒仍不按规定填写(填涂)本人信息的;
- (四)将试卷、答题纸、答题卡带出考场,或者故意损毁试卷、答题纸、答题卡的;
- (五) 在试卷、答题纸、答题卡规定以外位置标注本人信息或者其他特殊标记的;
- (六) 在考试开始信号发出前答题的,或者在考试结束信号发出后继续答题的;
- (七) 其他应给予当次该科目(场次)考试成绩无效处理的违纪违规行为。

第七条 报考者在考试过程中有下列严重违纪违规行为之一的,给予其取消本次考试资格的处理,并记入公务员考试录用诚信档案库,记录期限为五年:

- (一) 抄袭、协助抄袭的:
- (二) 持伪造证件参加考试的;
- (三) 使用禁止自带的通讯设备或者具有计算、存储功能电子设备的;
- (四) 其他应给予取消本次考试资格处理的严重违纪违规行为。

报考中央机关及其直属机构公务员的,由中央公务员主管部门或者中央一级招录机关作出处理。报考地方各级机关公务员的,由省级公务员主管部门或者设区的市级公务员主管部门作出处理。

第八条 报考者在考试过程中有下列特别严重违纪违规行为之一的,由中央公务员主管部门或者省级公务员主管部门给予其取消本次考试资格的处理,并记入公务员考试录用诚信档案库,长期记录:

- (一) 串通作弊或者参与有组织作弊的;
- (二) 代替他人或者让他人代替自己参加考试的;
- (三) 其他情节特别严重、影响恶劣的违纪违规行为。

第九条 在阅卷过程中发现报考者之间同一科目作答内容雷同,并经阅卷专家组确认的,由具体组织实施考试的考试机构给予其该科目(场次)考试成绩无效的处理。省级以上考试机构确定作答内容雷同的具体方法和标准

报考者之间同一科目作答内容雷同,并有其他相关证据证明其作弊行为成立的,视具体情形按照本办法第七条 、第八条的规定处理。

第十二条 报考者的违纪违规行为被当场发现的,工作人员应当予以制止或者终止其继续参加考试,并收集、保存相应证据材料,如实记录违纪违规事实和现场处理情况,由两名以上工作人员签字,报送负责组织考试录用的部门。

第十六条 报考者应当自觉维护考试录用工作秩序,服从工作人员管理,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离开考场;情节严重的,按照本办法第七条、第八条的规定处理;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的,交由公安机关依法处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一) 故意扰乱考点、考场等考试录用工作场所秩序的;
- (二) 拒绝、妨碍工作人员履行管理职责的;
- (三) 威胁、侮辱、诽谤、诬陷工作人员或者其他报考者的;
- (四) 其他扰乱考试录用管理秩序的行为。

(摘自《公务员录用考试违纪违规行为处理办法》)